

抖音号及微信号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微信号运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就抖音号及微信号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包（二）微信号运营服务委托乙方进行运营服务，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抖音号及微信号运营服务项目—微信号运营服务。

2、项目概况：委托服务供应商采编、拍摄、创作报道、图文、举办活动等形式，深度管理运营中心微信服务号平台，积极向社会公众传达登记工作动态及不动产政策解读，扩展中心不动产业务工作的服务窗口，提升不动产业务答疑解惑覆盖面及服务水平。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对甲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全年系统化运营，在微信服务号的依托下，开通中心微信订阅号并对其进行全年系统化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微信公众号界面及流程、发布视频内容及图文等宣传内容等；

2、根据甲方的业务工作安排及相关营商环境热点、不动产政策的颁布实施内容等，采编、创作高质量图文不少于80篇，适时按甲方要求对优秀图文进行主流媒体推荐刊发；

3、根据甲方业务重点、营商环境提升等内容，收集整理中心宣传片主题材料，协助第三方服务单位创作视频脚本，配合甲方支持第三方服务单位推进宣传片创作。

4、承担甲方线下宣传事务，提供线下宣传活动宣传品、宣传展板设计及制作等，全年组织不少于4次线下宣传活动（每季度一次）。

5、负责甲方微信平台粉丝留言回复。

6、派驻2名工作人员驻甲方办公地点（朱雀大街南段21号），配合甲方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完成本项工作内容所形成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搜集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转让；
-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 3、成果文件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全部由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额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圆整（小写：680000.00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总价，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出具合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10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3、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户名）：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07423P

开户行：建行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308683699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 7251710182600020867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应保证甲方反馈的意见落实到位，但甲方所提出的改进和反馈意见不能成为乙方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理由。

1.3 甲方如认为一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1.4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需要，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中止期间合同履行期限、付款等均相应顺延；解除合同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采编、创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完善。

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且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委托完成的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享有，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保证其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正确性并对其负责。

2.5 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性，选派合格和足够的人员，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7 乙方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成果文件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技术保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场地、设备服务,并进行现场调试技术保障,保证每一场次活动顺利进行,并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

2、安全保障：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或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书面文件。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5、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朱雀云天大厦

乙方：(盖章)
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广电中心

2023 年 11 月 16 日